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1) 變更授權代表**
- 及**
- (2)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變更授權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宣佈，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同時宣佈，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霍義禹
周偉成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